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A04B-301）

三、主持人：張◯滄主任　　紀錄：莊◯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無。

六、工作報告：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附件一，頁 1~15）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擬聘學期第一次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系初審：

1、本系徵聘教師時，就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系務會議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先行檢核後，提送合格及不合格名單，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2、系教評會需要安排應聘者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

員參與。

3、應聘者須於本系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系主任或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四）院複審：

1、院級教評會需要安排應聘者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2、應聘者須於院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3、院教評會就系教評會審查結果，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 本系園藝作物專長並以花卉、植物生理相關研究為優先專長教師職缺之助理教授以上 2 名，經 115 年 8 月 20 日本校第 1154000744 號簽陳，簽准同意公告(**附件二，頁 16~17**)，本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公告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止，有 8 人應聘。

三、 應聘人資料敬請參閱徵聘教師應繳資料表（比對公告）(**附件三，頁 18~26**)及應徵教師初審表(**附件四，頁 27~32**)。

四、 檢附本系擬聘任園藝相關專長之中英文徵聘啟事，**如附件五（頁 33~39**)。

決議：嚴謹審查應徵者資料後，具備園藝專長者有 3 名，經出席之專任教師無記名投票，吳○寬 7 票同意、王○琴 9 票同、陳○如 10 票同意，具園藝專長之 3 名應徵者同意票皆過半數，同意 3 名應徵者來系上公開宣講。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 時 30 分。